# 10个执法组异地检查安全生产

#### 持续到13日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

淄博3月1日讯 为确保全国"两会"胜利召开,严厉查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3月1日下午,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召开淄博市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员部署会。据悉,本次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,相调淄博各区县20名执法人员和10名专家,成立10个执法检查组,自3月2日至3月13日,分阶段开展为期两周的异地执法查货现,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凯等参加部署会。

本次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

查活动,聚焦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金属冶炼、涉氨制冷、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,通过采取现场处置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等手段,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异地执法检查活动时间为 3月2日至13日。分两个阶段进行,第一阶段3月2日至3月6日,抽调张店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 桓台县、高新区安全生产执法 人员对淄川区、临淄区、高青县、沂源县、经开区和文昌湖区 进行执法检查。第二阶段3月9 日至3月13日,抽调淄川区、临 淄区、高青县、沂源县、经开区 和文昌湖区执法人员对张店 区、博山区、周村区、桓台县、高 新区进行执法检查。本次执法 活动,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跟 踪督促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落 实情况,对无正当理由不处罚、 案件办理进展缓慢的,淄博市 应急管理局予以挂牌督办;对 于情节严重的,淄博市应急管 理局将约谈区县局负责人。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淄博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凯指出,本 次活动是在全国"两会"召开之 际组织的一次淄博市范围的集 中执法活动。淄博市各级执法 人员,要自觉从政治上和践行 宗旨意识上看待安全生产执法 工作,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,为淄博市经济社会 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执法 保障;各级执法队伍要做到凡 检查必执法、凡违法必处罚、凡 处罚必公示。此外,要求各级 执法队伍,要深刻领会省市有 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 文件精神,发挥专家作用,对企 业提出科学规范的整改措施和 解决方案。检查中要坚持边执 法、边普法,用宣传促执法,适

时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。要分析研判各行业领域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特点和薄弱环节,为科学制订下步执法计划和执法重点提供重要依据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王丽 见习记者 盛业 宁 通讯员 李永元



扫描"鲁中晨报"APP 二维码查看更 多内容



公交站牌两侧停满了共享电单车。

### 共享电单车"占领"公交站 市民出行不便

运营方表示会及时将车调走

淄博3月1日讯 淄博又遇风 雪天,乘坐公交车出行成了很多人 的选择。不过,在淄博中心城区北 西五路上,一个公交站点被很多共 享电单车占了,给市民出行造成了 不便。

"在华侨城小区东门斜对面的公交站点,共享电单车占得满满的,乘客无法正常上下车。"今天早上8点多,市民张先生向记者报料称。

张先生所说的是裕桥花园(中 润华侨城东门)站点。记者看到,该 站点竖着一个站牌,无候车亭,有多 路公交车在此停靠。在站牌南北两 侧,停满了多个品牌的共享电单车, 乘客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。

走访中,一辆公交车停靠在此, 多名乘客下车。左右看看发现全是 共享电单车后,一名女乘客只好从 一辆共享电单车和一棵行道树之间 的狭小缝隙小心穿过,非常不方便。

该路段的环卫工告诉记者,有 时站牌两侧停不下共享电单车了, 有人就把车子停在人行道上,她还 得花时间去整理。

附近一名市民表示,这种现象 不是首次出现,等车的时候只能踩 着路缘石或站在马路边,很不安全。 "这些共享电单车占着站点不合适, 希望有所调整。"市民说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共享电单车有 关运营方,工作人员表示,该位置布 设的共享电单车其实并不多,很多 车是市民骑到那里去的。共享电单 车扎堆的原因,一是雨雪天气骑行 量减少,二是受天气影响车辆调度 有一定的滞后性。针对市民反映的 问题,运营方表示会及时将车调走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**孙渤海** 



随着现场施工机械发出轰鸣声,该隧道项目正式开工。

#### 临临高速淄川段 龙凤山隧道开工

隊道全长约1.15公里

淄博3月1日讯 3月1日,一场 春雪将淄川大地装扮成银装素裹的 世界。上午9点半,在淄川东部山区 西河镇龙凤山临临高速(临淄到临 沂高速公路)建设工地上,伴随着机 械的轰隆声,临临高速二标项目部 龙凤山隧道正式开工。

淄川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建国介绍,临临二标龙凤山隧道位于淄川区西河镇,由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建。隧道全长约1.15公里,其中左幅长1120米,右幅长1145米,挖土方量7700.9立方米,挖石方量378856.4立方米。隧址区海拔高程423.3~580.5米,相对高差约1572米,整体较陡,隧道最大埋深约133.0米。

目前项目部正抓紧进行临建工程、便道施工及隧道洞口清理工作,按照施工计划预计于2021年4月底

完成隧道明洞工程,可以进洞;计划 2022年4月底完成隧道掘进及二次 衬砌施工,完成隧道贯通。

"在淄川区临临高速指挥部、淄 川区公安局、西河镇政府、临临高速 项目办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, 龙凤山隧道顺利开工,为临临高速 项目工程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, 极大地调动了各参建单位及参建人 员的积极性,为临临高速项目下一 步即将进行的大面积施工奠定了基础。"现场施工部负责人张修庆说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**张亚军** 通讯员 **高荣长 孙启玉** 



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看更 多内容

限额以上商超、餐饮行业企业快去申报

## 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最高可奖励10万元

淄博3月1日讯 今天,淄博市商务局发布《关于申报限上商超、餐饮行业春节期间正常营业奖励的通知》,按照淄博市政府办公室"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开展"'淄'在过年"行动的通知》要求,为加强春节期间物资调配,做好保价保供工作,鼓励限上(限额以上)商超和餐饮行业春节期间正常营业,按照相关奖励办法,2021年春节期间正

常营业的限上商超和餐饮行业 最高可领取奖励10万元。

按文件规定,此次奖励政策的对象和范围是,2021年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限上商超和餐饮行业,具体包括限上零售行业企业里的商场、超市;限上餐饮行业企业和限上住宿行业里有餐饮业务的企业。

奖励标准及计算方法将以 各企业提报统计部门的2021年 2月份当月统计数据为依据。总量得分为各企业2月份当月销售额(营业额)总量从高到低排名名次乘以40%。增速得分为各企业2月份当月销售额(营业额)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名次乘以60%。综合得分为各企业总量得分加增速得分。按照综合得分名次确定前10名的企业名单。1-3名各奖励10万元,4-10名各奖励5万元。

参与申报的企业需准备资金申报表、营业执照(复印件)及春节期间正常营业证明材料,其中春节期间正常营业证明材料。其中春节期间正常营业证明材料包括2月11日-17日企业收银小票商户存根的复印件(每天提供2张,每天收银的第一张和最后一张)等能证明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第三方证明材料。

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所 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 材料,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淄博市商务局,淄博市商务局,淄博市商务局,淄博市商务局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,确定获得奖励企业名单和金额。

此外,凡在年度内有被媒体 曝光、被群众举报等社会影响恶 劣事件的企业,一律不得申报奖 励资金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**高阳**